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品超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冠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品超食品有限公司、李冠逸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品超食品有限公司、李冠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品超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品超公司）邀被告李冠逸（下稱其名，與品超公司合稱被告等2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向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200萬元，並分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下合稱系爭契約）」，均約定借款動用期間為113年8月6日起至118年8月6日止，利息給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機動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2個月按月付息，並自第13個月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本息按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

01 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出具之借據為準。另依上開借據第7條
02 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03 償，如有遲延願依第4條第（一）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4 息，以及第8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5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6 嗣品超公司於借款後，僅繳納至114年10月後，即未再清償
07 債務，經伊催討未果，現仍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與違
08 約金未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
09 為命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10 之判決。

11 二、被告等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
18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0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2 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3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4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25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6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
27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8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9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30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31 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系爭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應堪認定為真實。又被告等2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其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95萬9,691元	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
2	191萬7,510元	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

(續上頁)

01

				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
--	--	--	--	--------------------